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19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本公司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核实并说明如下：

请胡仁昱、赵强结合各自对你公司《2020 年度报告》及《2020 年度报告摘要》的董事会议案投弃权票或反对票的理由，说明其仍保证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独立董事【胡仁昱】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说明

公司提交给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中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为：（1）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可收回不确定下未合理预计坏账准备；（2）无法获取充分适当证据合理确定重要子公司控制权丧失的时点；（3）应收俄联合款项的可回收性。胡仁昱认为未取得会计师就所关注事项的相关资料和说明，无法详细了解公司境外子公司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俄联合”）审计相关的具体情况。同时，在此前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胡仁昱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始终关心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特别是对于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审计。在会计师事务所表示无法前往境外子公司现场进行审计沟通的情况下，胡仁昱建议举行网络会议，希望通过此种方式尽快推进完成对公司境外子公司的沟通及审计工作，并建议追溯核对期初数。但直至董事会召开日，胡仁

昱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尚未收到对境外子公司审计情况的详细汇报。基于上述情况，故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投了反对票。

二、独立董事【赵强】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投弃权票的说明

公司提交给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中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为：(1)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可收回不确定下未合理预计坏账准备；(2)无法获取充分适当证据合理确定重要子公司控制权丧失的时点；(3)应收俄联合款项的可回收性。赵强认为未取得会计师就所关注事项的相关资料和说明，无法详细了解公司境外子公司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俄联合”）审计相关的具体情况，故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投了弃权票。

三、由于本次聘用的 RSM RUS Ltd 为首次承接公司境外审计业务，工作量较大，涉及内容较多，初步审计结论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定数差异较大，为客观及时地披露期末资产状况，并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后决定将未查明差异原因的以前年度损益体现在当期报告，未导致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发生实质变化，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当前的资产情况，因此，公司在《2020 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独立董事【胡仁昱】【赵强】分别投反对票、弃权票的目的是希望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通过审计能尽快找出差异原因，并将以前年度损益进行报表追溯调整，并不影响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或承诺。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